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二次配套软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与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中标人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龙”）签订《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软装工程合同》，由后者对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的1#公寓、3#公寓及负一层食堂实施二次配套软装工程（具体包括家具、窗帘、挂画、地毯及各类电器等软装物品的生产、制作、供货、运输、安装及摆放、验收、现场成品保护等相关服务），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7,698,450.65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华金智汇湾法定代表人办理与处理与华发景龙签署上述合同并办理有关一切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邹超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二次配套软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